

商
德
規
範

遵守個資法並尊重他人權益 未獲授權請勿用他人名義訂貨



巧兒多年來一直是 NU SKIN 產品的愛用者，結婚後老公被公司暫時派駐歐洲半年，巧兒與老公隨行，因此只好暫停使用 NU SKIN 產品。半年後，巧兒舉家返台。某次參與 NU SKIN 推動善的力量所舉辦的公益活動中，NU SKIN 再次吸引到巧兒的目光，透過從各種高科技媒體平台的了解，這次她看到的是 NU SKIN 的商機無限，經營 NU SKIN 不僅能獲得非凡的自由及成就，更重要的是可以因幫助他人的成功而自己獲得了真正的成功，更能透過 NU SKIN 散播善的力量給更多人，因而巧兒決定不再只當一個忠實的 NU SKIN 產品愛用者。但因與原上級老師失聯了一段時間，實在不知如何開始，於是巧兒直接聯繫了 NU SKIN 公司，想瞭解她許久未訂貨想重新訂貨以及如何成為事業經營夥伴等問題，經 NU SKIN 公司查看資料發現巧兒的直銷商帳戶每月均有訂單產生，巧兒才知自己的直銷權帳戶有多筆未授權訂單，於是巧兒向 NU SKIN 提出投訴，NU SKIN 調查後發現是巧兒的原上級老師下的訂單，只好對該上級老師採取紀律行動。巧兒也因自身權益受損而依法向原上級老師追究其法律責任。

(解析)

每一個 NU SKIN 直銷商都有自己的直銷權帳戶，各單獨與 NU SKIN 簽訂契約。若任何人為自己利益或其他因素，未事先獲得授權而擅自以他人的直銷權帳戶進行訂貨，不管原因或理由為何，已有違誠信，甚至可能須面對他人追究其法律責任。尤其個人資料保護法業已實施，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均有明確規範，若有違法，可能會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因此在此提醒夥伴們經營 NU SKIN 事業應有正確的觀念，遵守 NU SKIN 直銷商政策與程序及相關法令，一步步穩穩打，NU SKIN 事業才能長久穩健地經營發展；對於擁有直銷權帳戶的帳戶持有人，亦提醒您注意保護自己的個人帳戶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茲摘錄 NU SKIN 直銷商政策與程序相關規定以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涉相關責任／罰則如下：

NU SKIN 直銷商政策與程序

第 2 章 業務的經營：3.7 以另一名直銷商的名義訂貨：「您如事前未獲得另一名直銷商的書面授權，不得以該直銷商的名義訂貨。若公司提出要求，您必須依照要求提供一份已經獲得該授權的書面文件影本給公司。」

第 6 章 合約的履行：3.6 公司對於違反合約行為的行動：「當公司認定確實有違反合約情事發生時，公司可以自行裁量終止您的合約。此外，公司可以採取其他適當的行動代替終止合約...。」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責任／罰則

行政責任：違反告知義務、當事人請求，主管機關得命限期改正並科以 2 萬元 ~50 萬元罰鍰。公司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除舉證免責外，科以相同罰鍰。(個資法第 5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9 條、第 28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

刑事責任：違反個資法蒐集及利用規定、意圖營利、非法變更刪除資料致生損害，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和 100 萬元以下罰金。(個資法第 42 條)

民事責任：每一個案新台幣 500 元 ~2 萬元 (個資法第 28 條、第 29 條)